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农〔2021〕86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 补贴资金的通知

潮安区、饶平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1〕108 号）及市林业局《关于 2021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分配的函》（潮林函〔2021〕44 号）的精神，现将 2021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根据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6〕123 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〈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0〕47 号）、《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潮州银保监分局 潮州市林业局印发〈

关于大力推动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》(潮财农〔2020〕92号)执行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骗取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现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2）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统筹用好本次下达资金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参照省级做法将本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2021年支出相关科目（详见附件1）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附件：1. 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安排表
2. 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资环处），市林业局。

附件1

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单位	本次中央安排金额		备注
	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
1	潮安区	2300252	262320	
2	饶平县	2300252	397680	
3	合计		660000	

附件2

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资金类别			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		
项目名称			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		
项目绩效总体目标			完成参保林地面积共148.8万亩，其中生态公益林135万亩，商品林13.8万亩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生态公益林参保面积	135万亩	
			商品林参保面积	13.8万亩	
		质量指标	保费补贴资金支付率	≥90%	
		时效指标	当期任务完成率	≥9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风险保障总额	≥17亿元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林农满意度	良	